

#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征预告〔2024〕6号

##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征收(使用)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泉州市鲤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江南组团仙岩路、景山路、培新路市政道路工程征收(使用)土地预公告：

### 一、征收(使用)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(一)拟征收(使用)土地面积：5.159公顷。

(二)征地范围：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浮桥街道、金龙街道。具体详见江南组团仙岩路、景山路、培新路市政道路工程拟征收(使用)范围示意图。

(三)涉及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：金龙街道后坑社区、浮桥

街道仙景社区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。

**（四）征地目的：**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江南组团仙岩路、景山路、培新路市政道路工程,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,属公共利益需要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## 二、其他事项

**（一）**拟于2024年7月1日起由金龙街道办事处、浮桥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,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。

**（二）**本公告之日起,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,对该部分一律不予补偿。

**（三）**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道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,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**（四）**本公告期限为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,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居民委员会和其利害关系人,如对本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有异议的,应该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金龙街道办事处、浮桥街道办事处提出。

**（五）**本次征收土地的实施单位为金龙街道办事处、浮桥街道办事处,由金龙街道办事处、浮桥街道办事处代表我区人民政府按法定程序组织开展现状调查、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补偿登记、签订征地协议等相关土地征收法定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江南组团仙岩路、景山路、培新路市政道路工程拟征收（使用）范围示意图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# 附件

江南组团仙岩路、景山路、培新路市政道路工程拟征收（使用）范围示意图

